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秩司函[2014]第 94 号

关于举办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成效

展示活动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举办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成效展示活动的通知》（商办秩函[2014]167号）要求，为切实办好2014年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成效展（以下简称成效展），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城市展区具体参展范围包括：上海、青岛、宁波、南京、杭州、成都、无锡、石家庄、哈尔滨、合肥、重庆、大连、昆明、天津、南昌、济南、海口、兰州、银川、乌鲁木齐等前两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

（二）日程安排：

布展时间：6月15—16日；

展览时间：6月17日上午9—11时，开幕式及巡展；

6月18日上午9:30—11:30，知识竞赛；

6月17—19日，公众参观及现场体验；

撤展时间：6月20日。

(三)除了开幕式、巡展和展览外，此次成效展还将在综合展区设置知识竞赛和现场体验活动。知识竞赛将邀请前两批试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派2名代表参加，活动具体方案请咨询成效展组委会，或登录组委会网站(lczx.mofcom.gov.cn)查询。

二、展位分配

试点城市展位形式为光地特装，分为4个标准展位(36m²)和2个标准展位(18m²)两种规格。根据前两批试点城市实际情况，拟安排上海市、青岛市等10个试点城市各4个标准展位，重庆市、大连市等10个试点城市各2个标准展位，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3。

成效展组委会将根据各城市展览方案，综合考虑整体展示效果确定各城市展位位置和分布。

三、参展费用

试点城市参展、布展等各项费用由城市自行承担。成效展组委会统一与“2014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技术创新展览会”主办方——中国经济网(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洽谈场地费标准、支付方式及租赁协议格式文本，组织各城市与主办方签署场地使用协议。

场地费用标准均为759元/平方米，主办方不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场地费用支付方式等其他参展事宜，请咨询成效展组委会，

或登录组委会网站（lczx.mofcom.gov.cn）查询。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各派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成效展开幕式及其他活动；指导协调辖区内前两批试点城市做好参展布展相关工作；组织辖区内后两批试点城市各派2名工作人员参加活动；鼓励感兴趣城市、企业和相关单位派员参加活动。报名回执表请于6月10日前报成效展组委会。

（二）前两批试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谋划设计，积极组织参展，并按要求参加综合展区知识竞赛、体验等活动。展览方案及报名回执表请于5月20日前报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附件：

- 1、成效展展位分配表；
- 2、参展、参观报名回执表

商务部 市场秩序司

2014年5月6日

抄送：南京、杭州、成都、无锡、石家庄、哈尔滨、合肥、昆明、南昌、济南、海口、兰州、银川、乌鲁木齐市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1:

展位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标准展位数 (面积)
1	上海市	4 (36m ²)
2	青岛市	4 (36m ²)
3	宁波市	4 (36m ²)
4	南京市	4 (36m ²)
5	杭州市	4 (36m ²)
6	成都市	4 (36m ²)
7	无锡市	4 (36m ²)
8	石家庄市	4 (36m ²)
9	哈尔滨市	4 (36m ²)
10	合肥市	4 (36m ²)
11	重庆市	2 (18m ²)
12	大连市	2 (18m ²)
13	昆明市	2 (18m ²)
14	天津市	2 (18m ²)
15	南昌市	2 (18m ²)
16	济南市	2 (18m ²)
17	海口市	2 (18m ²)
18	兰州市	2 (18m ²)
19	银川市	2 (18m ²)
20	乌鲁木齐市	2 (18m ²)
合 计		60 (540m ²)

附件2:

参展、参观报名回执表

一、参展单位:

商务主管部门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确认展位号: _____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知识竞赛参与人姓名与联系方式
带队人员					
1					
2					
3					
其他人员					

二、参观单位:

商务主管部门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带队人员				
1				
2				
3				
其他人员				